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1月9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并于2014年11月14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小桥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监事会核查，认为公司已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有股东进行优先配售，直接面向市场和公众发行。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调整债务结构。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拟上市交易所

公司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担保条款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司债发行届满 12 个月之日止。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前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其中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